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張家華
電話：07-3368333轉3973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j753396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088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隨文引入）（47266710_11130880800A0C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辦理。

二、自112年1月1日起，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環境教育（4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



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三、前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主題範圍，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告，請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另各機關如有與業務相關之辦訓需求，請逕向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併此說明。

四、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線



64